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10月9日下午13:30开始；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5年10月8日~10月9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下午15:00至2015年10月9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桐城市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开晓胜董事长

6、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9月16日发出，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。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

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共6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0,592,5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8864%。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人，代表股份110,589,5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.8858%；参加本次股

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，代表股份3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06%。

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110,592,500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.00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.0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0.0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2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与先盛投资、众禄金融控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

110,592,500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.00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.0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0.0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2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审议《关于为鹰潭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10,592,500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.00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.0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

0.0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2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%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对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》

110,592,500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.00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.0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 0.0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2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孙冲律师和王晏平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大会人员资格、大会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、有效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0月9日